

证券代码：430726

证券简称：津宇嘉信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匡东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达成一致，双方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开源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注：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